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1003-1070212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登革熱疫情防治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林莉玲 /莊莉菁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1/31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登革熱疫情防治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1. 依據

- 1.1 傳染病防治法(104 年 12 月 30 日修訂)。
- 1.2 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工作指引(2018 年 2 月版)。
- 1.3 臺北市政府 107 年病媒蚊管制計畫。
- 1.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緊急噴藥作業流程。
- 1.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6-107 年首都生活圈登革熱防治計畫(106 年 1 月 11 日)。
- 1.6 臺北市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104 年 12 月)。
- 1.7 臺北市政府 107-108 年度傳染病高危險點管理計畫(106 年 12 月 13 日)。

2. 目的

為促進健康服務中心對於登革熱病例通報及防疫工作之一致性，減少相關單位之權限爭議，讓登革熱疫情能更有效的執行防治作業，確保服務作業之品質，因此，建立本項登革熱防治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3. 適用範圍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登革熱防治業務。

4. 相關文件

- 4.1 傳染病防治法（附件 1）。
- 4.2 臺北市政府公安督導會報績效指標(附件 2)。
- 4.3 例行性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流程(附件 3)。
- 4.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登革熱防治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行政裁罰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4)。
- 4.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疫情處置作業流程(附件 5)。
- 4.6 跨區支援組別(附件 6)。
- 4.7 臺北市本土性病例轄區內緊急防疫工作之工作重點(附件 7)。
- 4.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緊急噴藥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8)。
- 4.9 臺北市政府登革熱病媒蚊噴藥通知單(附件 9)
- 4.10 戶內噴藥完成通知單(附件 10)。
- 4.11 未完成戶內噴藥通知單(附件 11)。
- 4.12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成果統計表(附件 12)。
- 4.13 登革熱防治噴藥工作紀錄表(附件 13)。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1003-1070119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登革熱疫情防治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林莉玲 /莊莉菁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2/31	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5.定義

- 5.1 疑似病例：突發發燒($\geq 38^{\circ}\text{C}$)並伴隨下列二(含)種以上症狀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出疹、白血球減少(leucopenia)、噁心/嘔吐、血壓帶試驗陽性、任一警示徵象(1.腹部疼痛及壓痛 2.持續性嘔吐 3.臨床上體液蓄積 4.黏膜出血 5.嗜睡/躁動不安 6.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 2 公分、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
- 5.1.1 非本土性病例(境外移入)：發病前二週曾出國者，感染源源自國外。
- 5.1.2 本土性病例：發病前二週未出國者，無國外旅遊史。
- 5.2 登革熱通報：疑似病例出現 5.1 症狀即為通報對象，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醫療院所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 5.3 陽性病例：凡實驗室檢驗結果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
 - 5.3.1 臨床檢體(血液)分離並鑑定出登革病毒。
 - 5.3.2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5.3.3 血清學抗原(NS1)檢測陽性。
 - 5.3.4 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中，登革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為陽性者。
 - 5.3.5 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登革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二者任一）有陽轉或 ≥ 4 倍上升。
- 5.4 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檢驗結果為陽性之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本市防疫安全績效指標燈號轉為黃紅燈(附件 2)。
- 5.5 密度調查
 - 5.5.1 每月監測病媒蚊(斑蚊)幼蟲，簡稱孑孓；埃及斑蚊主要孳生於人工容器及人為積水處，而白線斑蚊除了孳生於人工容器外，還可孳生於天然容器。
 - 5.5.2 病媒蚊指數定義及計算方式
 - 5.5.2.1 容器指數：調查 100 個容器，發現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孳生陽性容器之百分比，適用於非住宅區。

$$\text{計算方法} = \frac{\text{陽性容器數}}{\text{調查容器數}} \times 100\%$$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1003-1070119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登革熱疫情防治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林莉玲 /莊莉菁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3/31	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5.5.2.2 布氏指數：調查 100 戶住宅，發現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孳生陽性容器數，適用於住宅。

$$\text{計算方法} = \frac{\text{陽性容器數}}{\text{調查戶數}} \times 100$$

表 1 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各種指數與級數相關表

等 級	1	2	3	4	5	6	7	8	9
住宅指數%	1-3	4-7	8-17	18-28	29-37	37-49	50-59	60-76	≥ 77
容器指數%	1-2	3-5	6- 9	10-14	15-20	21-27	28-31	32-40	≥ 41
布氏指數	1-4	5-9	10-19	20-34	35-49	50-74	75-99	100-199	≥ 200
幼蟲指數	1-3	4-10	11-30	31-100	101-300	301- 1000	1001- 3000	3001- 10000	≥ 10001

5.6 病毒血症期：此期間為病例發病前 1 天至發病後 5 天，在這段期間如斑蚊叮咬了病例，該隻斑蚊將可能感染病毒，並將可能透過該隻斑蚊散播病毒。

6.作業程序

6.1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作業(附件 3)

6.1.1 平日監測

6.1.1.1 流行季為每年 4-10 月，每區每月進行密度調查為轄區 3 分之 1 里次(轄區內總里次×1/3)。

6.1.1.2 非流行季為每年 11 月-隔年 3 月，每區每月至少 4 里次。

6.1.1.3 前述密度調查不重複上次的路線，選定區塊為中心點周圍半徑 50 公尺(至少 50 戶)，為此次登革熱密度調查及防治宣導之地點。

6.1.2 疑似病例通報之處置

6.1.2.1 我國自 2003 年 7 月 17 日起，針對國際港埠入境旅客實施體溫量測，入境旅客如果來自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地區且體溫異常者，採血檢驗，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登革熱 NS1 快速檢驗。如屬確定病例，當地衛生局(所)應派員前往病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1003-1070119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登革熱疫情防治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林莉玲 /莊莉菁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4/31	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例居住處進行訪視、衛教及相關防治工作。

6.1.2.1.1 以入境旅客疑似登革熱病例居住地址為中心點半徑 50 公尺，選定為登革熱密度調查及防治宣導之地點，最遲於旅客入境通報 48 小時內完成。

6.1.2.1.2 上述密度調查未執行前，其病例檢驗結果為陰性，則停止密度調查。

6.1.2.2 醫療院所疑似病例通報：從傳染病通報系統查詢病例資料。

6.1.2.2.1 經調查後得知病例住家及活動點，以此為中心點周圍半徑 50 公尺(個案住家同層樓，上、下一層，以及地下室、頂樓、樓梯公共空間)為登革熱密調與防治宣導範圍。

6.1.2.2.2 針對「病毒血症期」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地點，填寫調查結果，將結果陳報衛生局。

6.1.2.2.3 上述密度調查未執行前，其病例檢驗結果為陰性，則停止密度調查。

6.1.3 密度調查結果病媒蚊密度指數為二級（含）以上。

6.1.3.1 需通知區清潔隊及區公所協助孳生源清除，並知會該里里長與里幹事。必要時，請其發動里鄰清潔日，且於 1 週內複查，直到降為一級（含）以下。

6.1.3.2 一般住家住戶有陽性容器，無法聯絡住戶時，留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訪視未遇留言單」，放入住戶信箱或張貼，要求住戶自行清除孳生源，健康服務中心應 1 週內進行複查。

6.1.3.3 私人空地、空屋及地下室，無法得知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時，拍攝現場髒亂、陽性容器之照片，提報區公所辦理傳染病高危險點聯合稽查；轄區健康服務中心要求所有權人自行清除，以及通知轄區清潔隊協助處理。

6.1.3.4 現場有大量斑蚊子之地下室、無法清除孳生源的大型容器，先行採用殺幼蟲藥劑，再通知所有權人處理。

6.1.3.5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為二級（含）以上之里，通知里長督促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改善，若不配合改善孳生源，開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並於期限後複查。複查仍未改善者，進入行政裁罰程序(如臺北市政府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1003-1070119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登革熱疫情防治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林莉玲 /莊莉菁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5/31	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衛生局處理登革熱防治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行政裁罰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4)並列高危點，經高危點聯合稽查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6.1.4 建議密度調查用物：備妥下列用物：識別證、掃蚊網、濾網杓(過濾子子使用)、小瓶子(裝子子專用瓶)、滴管、駐樂寶、手套、登革熱宣傳單張、登革熱密度調查紀錄表、該區域地圖、訪視未遇留言單、水壺、板夾、筆、防蚊液、防曬用品（雨具、防曬帽）、相機等。

6.1.5 密度調查應注意事項

6.1.5.1 密度調查前應先通知轄區里長或里幹事，派員配合辦理，以便與民眾溝通協調，避免拒絕或爭議。

6.1.5.2 密度調查時應配帶證件及穿戴適當防護衣服，先說明所屬單位、調查目的，以取得民眾的配合。

6.1.5.3 密度調查時宣導民眾了解病媒蚊生態習性及孳生源種類，孳生源清除方法，改變民眾製造孳生源的行為，鼓勵共同防治登革熱疫情發生。

6.1.5.4 各種調查表格應填寫詳細，並妥善建檔存查。

6.1.6 密度調查登錄作業

6.1.6.1 調查作業先以紙本記錄，密度調查結果先登錄本局傳染病防治資訊整合系統 http://tpeir.health.gov.tw/tpe_ir_p/login.asp，再匯出資料上傳疾管署。

6.1.6.2 密度調查登錄步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資訊匯集平台
<https://icp.cdc.gov.tw/>。

6.1.6.3 登入資料如有需要修正，請於次月 3 日前完成。

6.1.7 密度調查報表製作

6.1.7.1 密度調查報表製作步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資訊匯集平台
<https://icp.cdc.gov.tw/>。

6.1.7.2 密度調查月報表於次月 5 日前完成並發文相關單位。

6.2 疑似登革熱病例處置作業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1003-1070119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登革熱疫情防治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林莉玲 /莊莉菁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6/31	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6.2.1 病例疫情調查：接獲衛生局疑似病例之傳真或經由 E-mail 接獲疑似病例通報後，於 24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應完成調查事項如下：

6.2.1.1 調查發病前 2 週活動地點：詳細詢問在發病前 2 週曾經停留的地方，追查可能的感染源。

6.2.1.2 「病毒血症期」期間活動地點：追查可能散播病毒之處。

6.2.1.3 疑似病例之疫情調查結果，填寫於「登革熱疫情調查表」，並將資料陳報衛生局。(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da4.cdc.gov.tw/phb> 下載使用)

6.2.2 疑似病例社區密度調查

6.2.2.1 進行病例住家及停留達 2 小時(含)以上地點戶內外半徑 50 公尺(疑似本土病例 100 公尺)範圍孳生源清除、病媒蚊密度調查，並填寫臺北市衛生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紀錄表陳報衛生局。

6.3 登革熱陽性病例處置作業：接獲衛生局陽性病例報告後，應於 24 小時進行擴大疫情調查；及 48 小時內完成輔助性成蟲化學防治措施，並通知環保、民政等有關單位完成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工作，如「社區清潔日」(附件 5)。

6.3.1 非本土性病例(境外移入)

6.3.1.1 由病例居住地之健康服務中心追查下列事項：旅行社名稱、導遊姓名及同一旅行團之所有團員，出現疑似症狀，全部採取血液檢體送驗，以了解是否曾受到感染，並藉此找出未通報的病例。

6.3.1.2 「病毒血症期」在臺灣，應於該病例進入社區後的病毒血症期首日起算 11 天後，針對期間活動地點的接觸者，例如家人、同事、住家周圍半徑 50 公尺之鄰居、曾拜會或相聚之親戚朋友等，有疑似症狀者，採取血液檢體送驗，並持續監視 1 個月，以觀察是否有疑似病例發生。

6.3.2 本土性病例

6.3.2.1 接獲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通知啟動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 of Taipei City (簡稱 EOC) 之緊急事件應變(指揮)體系 Incident Command System(簡稱 ICS)，應依據「社區防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1003-1070119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登革熱疫情防治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林莉玲 /莊莉菁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7/31	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疫駐點規劃案執行計畫書」跨區支援分組(附件 6)執行跨區支援防疫工作，跨區支援時間及工作由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總指揮做適度調整。

6.3.2.2 孳生源清除：由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病例住家及活動地點戶內及戶外半徑 100 公尺範圍孳生源清除及病媒蚊調查，並進行陽性病例住家及活動地點的接觸者持續監測。

6.3.2.3 訪查在病例住家附近醫院診所，抄錄病例發病日前 1 個月，曾至醫院診所就醫與病例住家(感染地、工作或活動地點)有地緣關係的疑似登革熱/屈公病症狀者名單，並就抄錄的名單逐一訪視，同時採血送驗。

6.3.2.4 依照「臺北市本土性病例轄區內緊急防疫工作之工作重點」，請參考(附件 7)。

6.3.3 社區採血：以病例住家及活動地點為中心，儘速對病例周圍地區有症狀民眾採血送驗，以確認感染源。

6.3.3.1 社區採血注意事項

6.3.3.1.1 若居民曾於確定病例發病日期前 2 個月內出國或為入境或返回其母國的外籍勞工，應另予紀錄表註明。

6.3.3.1.2 若大量採血檢體，請先聯繫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並請合約快遞公司先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4 樓檢驗科完成離心作業後送往疾管署昆陽實驗室檢驗。

6.3.3.1.3 目前疾管署實驗室開機時間為上午 10 點，下午 4 點發送報告，盡量於每日上午 10 點以前送達，檢體送驗前應先與疾管署昆陽實驗室單一窗口(2785-0513 轉 805)聯繫，同時通知衛生局進行檢體收送事宜。

6.3.3.1.4 同時將送驗資料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並確認資料鍵入資料有無錯誤。

6.3.3.1.5 病例發病後30天(群聚解除機制以最近1例確定病例之發病日期起算，28天內無新增確定病例，則解除列管)，確定無次波病例感染時，衛生局指揮官可依個案疫情調查、流行病學資料、病媒蚊調查資料及相關數據料進行研判，評估其風險後，適度調整擴大疫情調查時程。

6.3.4 社區衛教宣導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1003-1070119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登革熱疫情防治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林莉玲 /莊莉菁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8/31	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6.3.4.1 逐戶分發衛教宣導單張。

6.3.4.2 在病例發生的巷道或出入口要衝，懸掛宣導旗幟、布條或其他標示，請民眾清除孳生源。

6.3.4.3 召集鄰(里)長，宣導登革熱防治的重要性及協助孳生源清除。

6.3.4.4 利用鄰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向民眾宣導清除孳生源，並請民眾提高警覺，若有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至健康服務中心抽血檢查。

6.3.4.5 在社區進行巡迴宣導，請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

6.3.4.6 利用地方媒體(電視台、廣播電台)，密集宣導。

6.3.4.7 加強宣導民眾應配合維持家戶及社區環境衛生及主動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者，可依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可按次處罰)。

6.3.4.8 工作人員進入公私場所從事登革熱防治工作，該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可依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6.3.5 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為使緊急防治工作更臻完善，並遏止噴藥後 1-2 週病媒蚊密度恢復，而衍生次波疫情或病媒蚊產生抗藥性等問題，應及早進行全面性的地毯式孳生源清除。

6.3.5.1 健康服務中心接獲病例通報後，應儘速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並結合轄區相關單位進行孳生源清除，密度調查結果可作為評估噴藥規劃作業之參考。

6.3.5.2 為使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作業順利進行，衛生局劃定區塊於該區塊全力落實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並評估當時防疫量能及研判可否暫停該區塊之緊急噴藥而以徹底清除孳生源為主。

6.3.5.3 健康服務中心同時請清潔隊配合時程協助清運。

6.3.5.4 另分送孳生源查核通知單，向民眾說明孳生源查核日期及不在戶夜間查核日期與時間，以提高執行效率。

6.3.5.5 執行方式

6.3.5.5.1 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時，每組 2 人員，每日調查 50-100 戶之範圍，並至住戶戶內外、頂樓、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1003-1070119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登革熱疫情防治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林莉玲 /莊莉菁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9/31	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地下室、防火巷及屋前後溝等死角尋找孳生源，同時加強掃網動作捕捉成蚊。

- 6.3.5.5.2 如遇不在戶則錄案並另安排夜間調查，如遇拒絕戶及未依時改善之孳生源列管點，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
- 6.3.5.5.3 原則上每里應於 7 日內完成，延遲可能造成疫情擴散，應依疫情情況及初步調查結果適時調度人力支援儘速完成，必要時可請環保單位協助清運。
- 6.3.5.5.4 為避免疫情擴散，劃定區塊時應評估區域聯防範圍，共同進行孳生源清除，以達聯防之效。
- 6.3.5.5.5 確保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品質，應強化調查人員之孳生源尋找技巧，同時參考該區塊人口密度、生態環境及過去查核該區塊陽性件數資料等，訂定區塊可能查獲陽性容器件數之目標數。
- 6.3.6 緊急噴藥：登革熱快篩(NS1)陽性個案及確定病例均須進行緊急噴藥作業。衛生局通知轄區清潔隊，健康服務中心協同區清潔隊進行戶、內外緊急噴藥，於病例確認後 48 小時內完成第 1 次成蟲化學防治作業，間隔 7 天，完成第 2 次成蟲化學防治作業 (臺北市衛生局登革熱緊急噴藥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8)。
- 6.3.6.1 不需噴藥之條件或情況
 - 6.3.6.1.1 本次出現病例發病日期，如推算其感染日期在前次實施噴藥前，該範圍可不需實施噴藥。
 - 6.3.6.1.2 通報病例經疫調發現感染地點為境外或其他縣市，且「病毒血症期」不在該縣市，則不需實施噴藥。
 - 6.3.6.1.3 應噴範圍內如有鳥店、寵物店及水族館等有飼養大量生物之場所，或經現場防疫人員評估有無法實施噴藥之因素，不實施戶內噴藥，但仍需強制該場所實施孳生源清除等輔助防治措施。
 - 6.3.6.1.4 血清學檢驗報告報告判定為陰性時。
- 6.3.6.2 協同區清潔隊進行第 2 次緊急噴藥，具下列條件，則可不進行第 2 次噴藥，但仍需考量個案之環境地形、地物、疫情流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1003-1070119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登革熱疫情防治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林莉玲 /莊莉菁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10/31	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行及疫調結果等相關訊息。

6.3.6.2.1 通報時，病例已過「病毒血症期」。

6.3.6.2.2 病例於「病毒血症期」期間已住院或已採取適當之隔離或防護措施。

6.3.6.2.3 病例通報後，其病媒蚊密度調查布氏指數為 2 級(含)以下。

6.3.6.3 噴藥注意事項

6.3.6.3.1 煙霧劑使用：為避免緊急噴藥防治作業產生盲點，必要時，戶內可使用 1 次性煙霧罐殺蟲劑(煙霧劑)作為緊急噴藥作業輔助措施，建議實施時機及原則如下：

6.3.6.3.1.1 當實施緊急噴藥時，住戶無法配合噴藥時間。

6.3.6.3.1.2 因家中之裝潢或設備無法移動，不適合使用噴霧機噴灑。

6.3.6.3.1.3 曾於 1 個月內實施噴藥，因防治需要再次辦理噴藥。

6.3.6.3.1.4 因前 3 項因素致無法於排定時間內完成噴藥作業之家戶，須另行攜帶煙霧罐殺蟲劑至該戶，向民眾說明應配合及注意事項後，當場協助民眾使用煙霧劑，2 天內由健康服務中心回收煙霧劑空罐。

6.3.6.4 民眾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如須請假證明者，依「臺北市政府因應登革熱疫情緊急噴藥請假證明單開立流程」(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 12 月臺北市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

6.3.6.4.1 健康服務中心事前聯絡里長，並於噴藥範圍內張貼「臺北市政府登革熱病媒蚊噴藥通知單」(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 12 月臺北市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通知單上註明請假證明之申請方式。

6.3.6.4.2 噴藥當日由執行防疫工作人員攜帶「請假證明」(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 12 月臺北市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予請假須有證明之民眾。

6.3.6.4.3 「請假證明」一式二聯，一聯交予申請人，另一聯由開立單位留存。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1003-1070212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登革熱疫情防治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林莉玲 /莊莉菁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11/31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附件 1

傳染病防治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訂)

(僅摘錄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相關之條文)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應儘速控制，防止其蔓延。

第八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

第十三條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組機動防疫隊，巡迴辦理防治事宜。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地方主管機關除應本諸權責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外，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

前二項流行疫情之處理，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協調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資源、設備，並監督及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採行防治措施。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於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防疫措

施。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平時應加強辦理有關防疫之教育及宣導，並得商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定期實施防疫訓練及演習。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

前項防疫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之儲備、調度、通報、屆效處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蟲、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請注意：對於民眾未能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可依本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可按次處罰。

第三十六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請注意：民眾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可依本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可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請注意：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如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工作，可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

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人後續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請注意：醫師如違反本條相關規定，可依本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屬之醫療機構，可依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請注意：民眾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可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注意：對於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者，依本法第六十七條，除逕行強制處分外，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之通知方式

一、適用時機

當有疑似或確定傳染病個案發生，或行政院衛生署或縣市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八條認定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時，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所流行之傳染病特性與疫情狀況認定，研判必須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

二、執行前必須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通知方式如下：(相關執行表單請參照如附件七)

(一)口頭通知，方式如下：

1. 當面通知：當面通知，並製作紀錄。
2. 電話通知：製作電話紀錄並陳核，電話紀錄得寄給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二)書面通知：

- 1.內容：通知書中應記載目的、時間、地點。
- 2.通知書送達地點：
 - (1)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住居所、所在地或營業所。
 - (2)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該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 3.通知書送達方式：
 - (1)通知書可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電傳文件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 (2)若未遇該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時，得將通知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應記明其事由，將通知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3)能依前規定為之者，得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里鄰長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三)如為防疫緊急需要，得於防疫工作完成後，補發通知。

三、執行前通知有關機關人員

為順利進入執行防疫工作，應於事前通知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到場，必要時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鎖匠在場。

四、現場執行

- (一)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直接進入從事防疫工作。
- (二)如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於防疫工作有所拒絕、規避或妨礙，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逕行強制執行防疫工作外，並現場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舉發通知書，交該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時；領受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應記明其事由，將通知書留置於該場所或事後寄送應受領人。

臺北市政府公安督導會報績效指標

防疫安全管理—本市防疫安全績效指標評分計算方式及指標分級：

- 一、 影響因素分為：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疫情、登革熱疫情、新型流感(H5N1、H7N9 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任一新型流感病毒)、及中央發布之突發重要疫情。
- 二、 基於燈號警示之目的是為提醒市民注意重要傳染病之疫情警示狀況，以加強採取相關防範措施，以及考量警示燈號需具有專一性及代表性，故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登革熱」、「新型流感」、「突發重要疫情」等四項為防疫之公安指標。
- 三、 傳染病疫情警訊之評估乃以流行病學作為疫情流行風險評量基準，相關影響因素包含國內外疫情流行趨勢、感染源（本土或境外）、本市首例病例發生時間、其他縣市流行趨勢等。綜上，故以類別變項定義與呈現該項傳染病之疫情狀態為警示燈號判斷基準，並依據中央燈號分類標準及疫情嚴重狀況決定燈號及分數(如表)，另 4 項防疫安全指標燈號定義詳如附件 1。

表1 防疫安全指標燈號及分數一覽表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橘)燈	紅燈
分數	5	4	3	2	1

四、 燈號計算方式：

(一) 指標綜合化：

步驟 1..依當期資料(xi)計算，以決定指標變數分數 (Li) 及對應之燈號；另類別資料則依其嚴重程度決定其指標變數分數 (Li) 及對應之燈號。

步驟 2.將指標變數算術平均計算出綜合指標(中類或總指標)。

①中類指標公式如下：
$$Y_j = \sum Li/n_j$$

Li：各項指標中第 i 指標項目之燈號分數

n_j：第 j 指標變數項數

j：1（防疫安全）

②總指標公式如下：

$$Z = \sum Y_j / 2$$

Z：總指標之平均分數

Y_j：各項指標之平均分數

j：1（防疫安全）

（二）燈號轉換：

依上述方法，計算出總(中類)指標之算術平均分數(Z)，並對應出本局績效指標之總燈號(如表 2)。

表 2 總指標分數對應之燈號表

燈色	紅	黃紅	黃	黃綠	綠
燈號分數	0~1.5	1.5~2.5	2.5~3.5	3.5~4.5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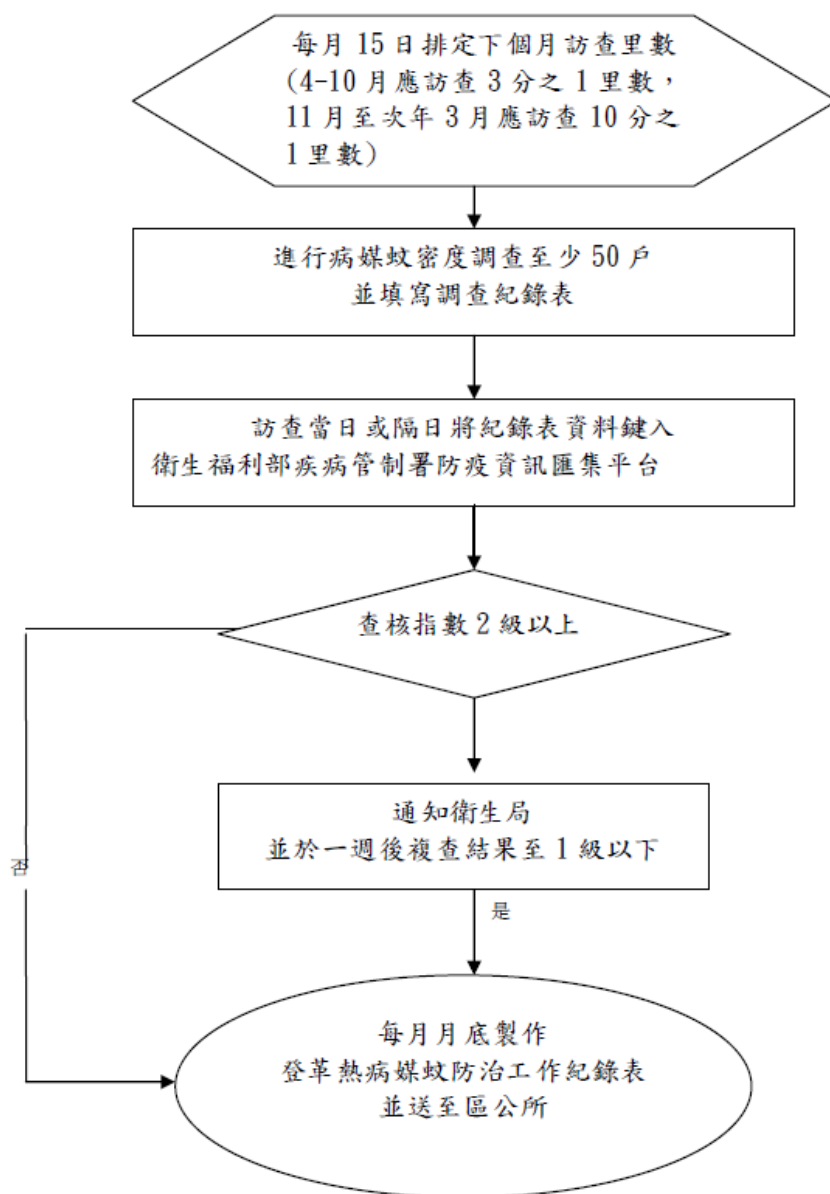
五、燈號因應對策：

登革熱警示燈號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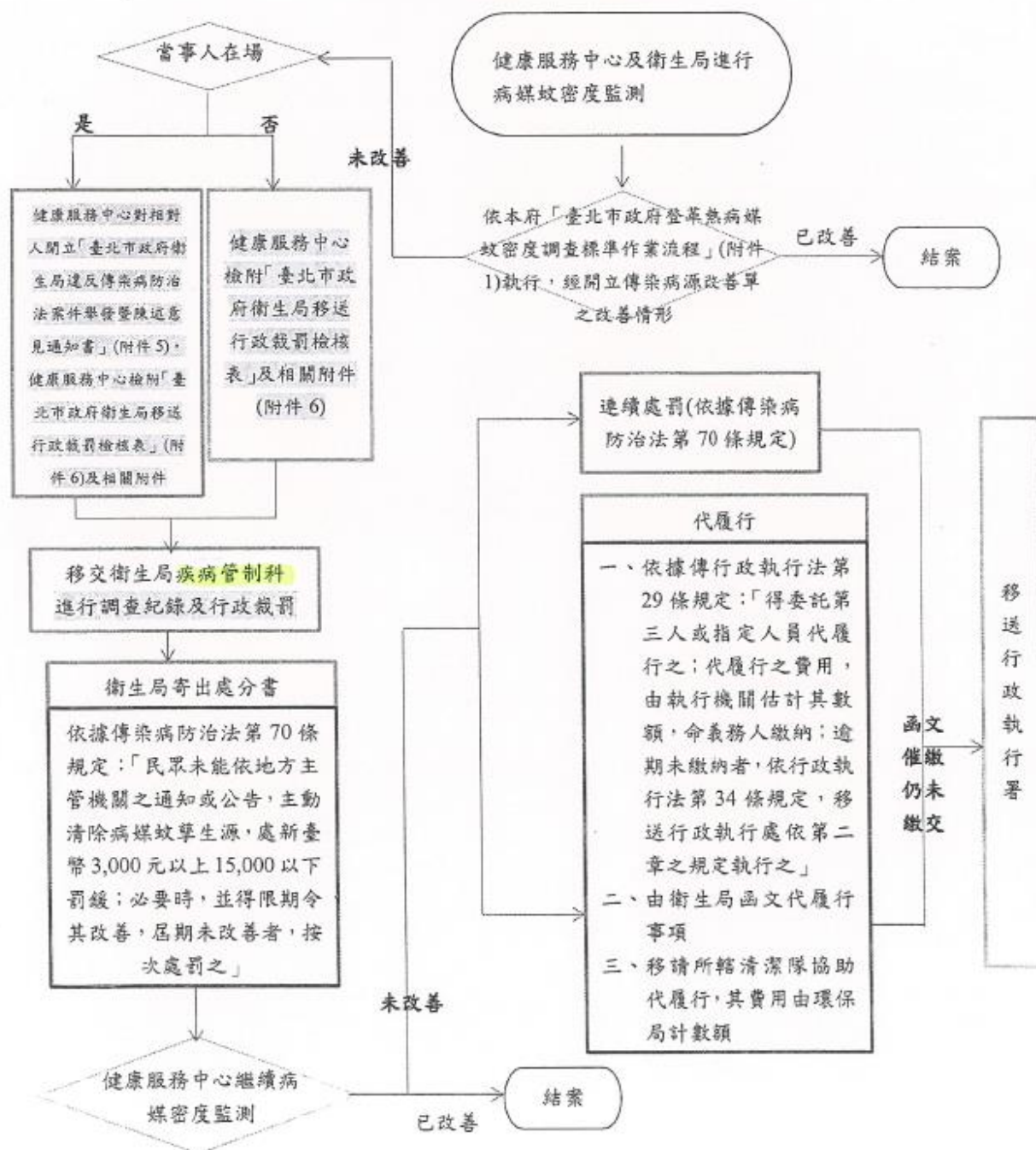
燈號	定義	因應對策
綠燈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以外地區沒有登革熱確定病例	1. 依年度計畫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2. 落實高危險點之密度調查稽查工作。 3. 落實通報個案之疫情調查與密度調查等防疫措施。 4. 落實確診個案之戶內外噴消作業。
黃綠燈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以外地區有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生	1. 依年度計畫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2. 加強高危險點之密度調查稽查工作。 3. 落實通報個案之疫情調查與密度調查等防疫措施。 4. 落實確診個案之戶內外噴消作業。
黃燈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或基隆市有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生或本市登革熱通報數高於前三年同期平均值	1. 依年度計畫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2. 落實高危險點之密度調查稽查工作。 3. 落實通報個案之疫情調查與密度調查等防疫措施。 4. 落實確診個案之戶內外噴消作業。 5. 加強醫療院所個案診治與通報。
黃紅燈	本市出現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	1. 成立登革熱疫情應變工作小組。 2. 成立區級應變中心。 3. 公告本市登革熱疫情燈號警示變更。 4. 啟動本府一級單位，督導所屬落實防治措

燈號	定義	因應對策
		施。 5. 加強醫療院所個案診治與通報。 6. 落實疫情調查、密度調查及戶內外環境噴消等防疫措施與稽查作業。 7. 落實公權力執行。 8. 防疫物資整備與支援。 9. 發布新聞稿及加強衛教宣導。
紅燈	本市登革熱確定病例群聚流行	1. 成立府級應變中心，跨局處動員。 2. 公告本市登革熱疫情燈號警示變更，劃定疫情熱暖區，啟動社區區域聯防。 3. 加強醫療院所個案診治與通報。 4. 落實疫情調查與密度調查等防疫措施與稽查作業。 5. 落實公權力執行。 6. 防疫物資支援與調度。 7. 發布新聞稿及加強衛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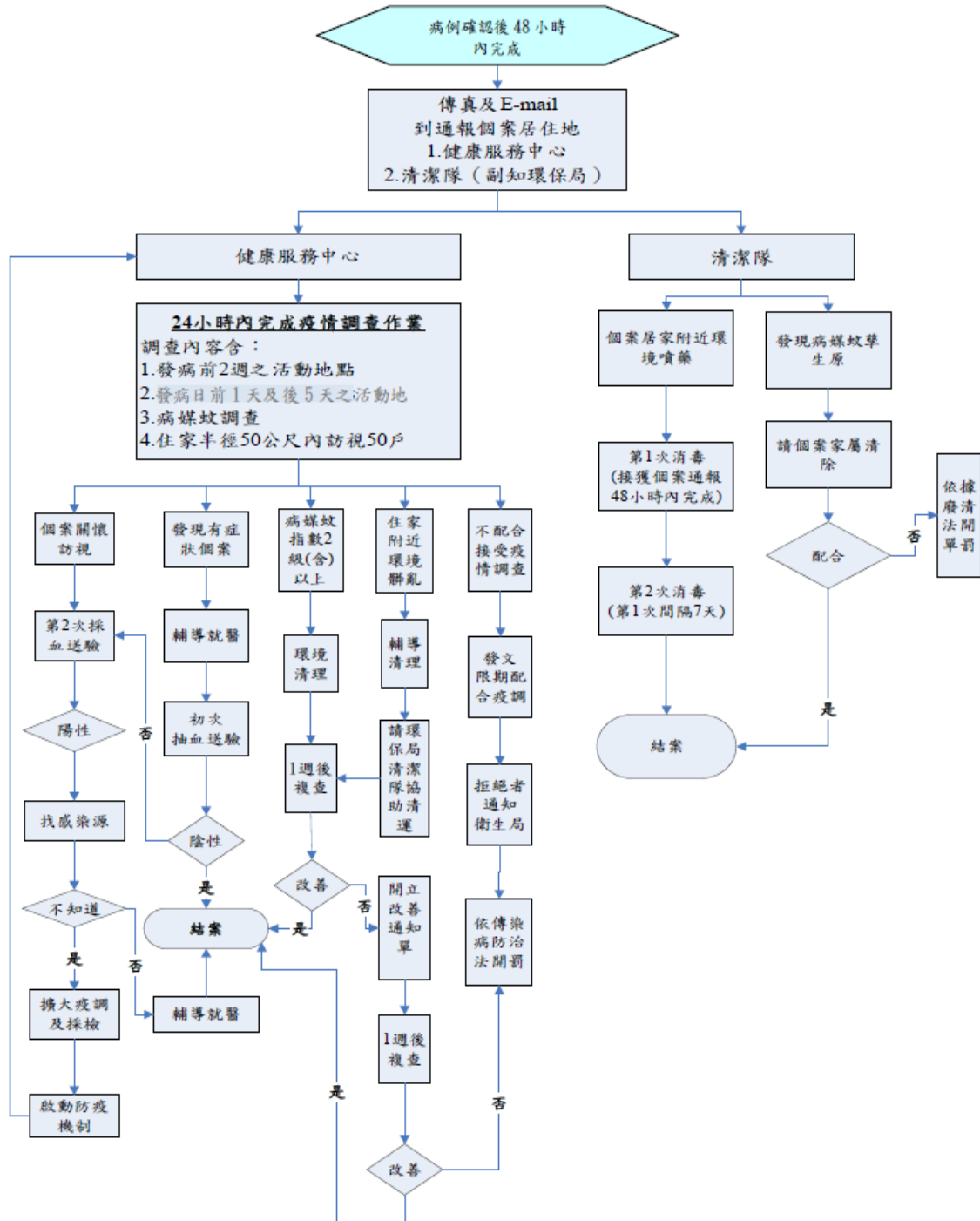
例行性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流程



臺北市衛生局 處理登革熱防治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 行政裁罰標準作業流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疫情處置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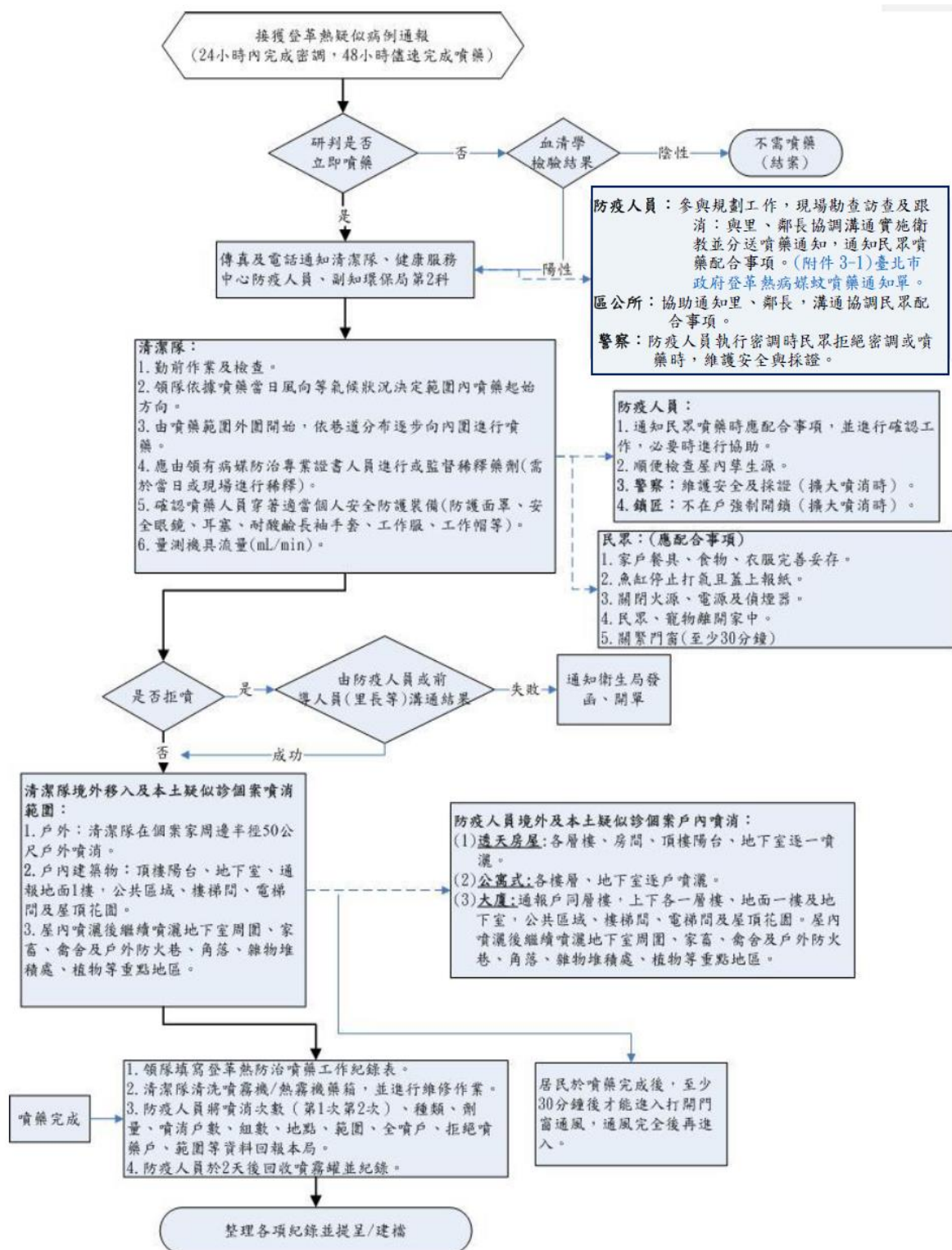
跨區支援組別

組別	第一支援中心	第二支援中心	第三支援中心	第四支援中心
一	松山、南港、內湖	信義、大安、中正	士林、北投、大同	文山、中山、萬華
二	信義、大安、中正	士林、北投、大同	文山、中山、萬華	松山、南港、內湖
三	士林、北投、大同	文山、中山、萬華	松山、南港、內湖	信義、大安、中正
四	文山、中山、萬華	松山、南港、內湖	信義、大安、中正	士林、北投、大同

臺北市本土性病例轄區內緊急防疫工作之工作重點

陽性病 例數/轄 區	孳生源清除	噴藥 緊急噴藥標準作業參 閱附件 2	社區設站採血
1 名	- 原則上以病例住家及活動地點為中心戶內及戶外半徑 100 公尺。 - 依疫情控制情況，適時調整孳生源清除範圍及頻率。	- 原則上以病例住家及活動地點為中心戶內及戶外半徑 100 公尺。 - 依疫情控制情況，適時調整噴藥次數。	- 原則上以病例住家及活動地點為中心，儘速對病例分布周圍地區向外擴大範圍，有疑似症狀，均採血送驗，以確認感染源。 - 依疫情控制情況，適時調整作法。
2 名	- 原則上以病例住家及活動地點為中心戶內及戶外半徑 150 公尺。 - 依疫情控制情況，適時調整孳生源清除範圍及頻率。	- 原則上以病例住家及活動地點為中心戶內及戶外半徑 150 公尺。 - 依疫情控制情況，適時調整噴藥次數。	- 原則上以病例住家及活動地點為中心，儘速對病例分布周圍地區向外擴大範圍，有疑似症狀，均採血送驗，以確認感染源。 - 依疫情控制情況，適時調整作法。
3 名(含) 以上	- 原則上以病例住家及活動地點為中心戶內及戶外半徑 200 公尺。 - 依疫情控制情況，適時調整孳生源清除範圍及頻率。 - 加強查核病媒孳生列管點。	- 劃定之區塊，適時噴藥。 - 依疫情控制情況，適時調整噴藥次數。	- 劃定之區塊，有發燒症狀者採血。 - 當疫情持續擴散，隨時評估防疫量能，當防疫能量無法負荷時可停止疫情調查及擴大採血，全力落實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噴藥工作。

臺北市衛生局登革熱緊急噴藥標準作業流程



【臺北市政府登革熱病媒蚊噴藥通知單】

原由：近日您居住之社區內有登革熱確診個案發生，為防範疫情擴散，及時撲殺病媒蚊，保護您的健康，故必須進行 1 樓住家戶內、外環境、公共區域（社區之樓梯間、地下室、電梯間、屋頂花園）噴藥工作。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民眾對於防疫工作若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形時，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噴藥時間：第一次噴消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開始。

第二次噴消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開始。

（因噴藥時間受民眾配合度及社區家戶坪數大小影響，所以無法給您確定之貴家戶噴藥時間）。

噴藥藥劑：

勾選	藥品名稱、主成份、濃度	勾選	藥品名稱、主成份、濃度
	麥多賽(芬化利，5%w/w) 合成除蟲菊殺蟲劑 (液、乳劑)		殺蟲靈亞特(亞特松， 25%w/w) 化學性殺蟲劑
	百蟲殺(百滅寧， 20%w/w) 合成除蟲菊殺蟲劑 (液、乳劑)		速益(撲滅松，30% w/w) 化學性殺蟲劑

噴藥說明：民眾應主管機關通知到場配合防疫工作防止疫情蔓延，以維護公眾健康，屬維護公益之範疇，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貴住戶如需請假證明，請於配合執行防疫當日，出示居住於該址之證明文件(如個人證件或寄送至該址之信件及收件人)，向現場健康服務中心防疫人員申請。貴住戶如有要事或工作需於該段時間外出，請將鑰匙交託其他家人或朋友等，以利噴藥作業，若屆時無人在家時，將會同員警、里長或鄰長，請鎖匠協助開鎖進入噴藥。為達到登革熱防治效果，保護市民健康，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備註：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或○○區健康服務中心 電話：

噴藥前注意事項	噴藥後注意事項
一、噴藥前請先將室內、外可能成為病媒蚊孳生源之積水容器澈底清除。 二、重要物品及衣物請收拾或蓋好，食物一定要收到冰箱。 三、人或寵物應到屋外並將門窗緊閉，不可待在室內，室內房間的門請勿上鎖以利噴藥工作進行。 四、若有飼養魚、蝦類，請將魚缸蓋好並拔掉打氣用電源，避免接觸藥劑。	一、噴完 30 分鐘後打開門窗，充分通風 30 分鐘後再進入屋內。 二、本藥劑會自行揮發，亦可消滅家中塵蟎。 三、較常接觸或使用的物品，使用溼布擦拭即可。 四、若因特別體質出現不適症狀，請<u>儘速就醫</u>。 五、噴藥後，先行擦拭地板，再讓寵物入屋，以避免舔食地板殘留之藥物造成傷害。

臺北市政府 關心您

戶內噴藥完成通知單

敬愛的市民：

您好！最近您居住之社區內有登革熱疫情發生，請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臺北市政府衛生、環保人員已於(月 日上午)為您進行室內(所有房間)緊急噴藥作業，預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以維護您全家人的健康。讓我們攜手遏止疫情蔓延，消除登革熱對家人及左鄰右舍的威脅；臺北市政府感謝您對本次噴藥作業的支持與配合。

若您或家人在此段時間內有類似感冒症狀時，如發燒、頭痛、出疹、肌肉酸痛或關節痛等症狀，請立刻就醫；或主動至轄區健康服務中心要求採血檢驗，以利衛生單位即時展開有效防治措施。在檢驗結果尚未確認是否為登革熱前，也請您儘量待在家裏休息，穿著長袖長褲，睡覺時掛蚊帳以避免蚊蟲叮咬，防止疫情擴散。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民眾對於防疫工作若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形時，除逕行強制處分，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請大家一併注意。為保障您及家人的健康，懇請您配合防疫工作，大家一起來，防範登革熱發生。

順頌

健康快樂

臺北市政府 關心您

有關登革熱防治相關問題，歡迎洽詢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未完成戶內噴藥通知單

(臺北市 00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敬愛的市民：

您好！最近您居住之社區內有登革熱疫情發生，請提高警覺，注意防範。臺北市政府衛生、環保人員曾於(月 日□上午□下午)會同派出所員警，欲進入貴戶協助噴灑殺蟲劑，以預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惟因貴戶(□無人應門 □其他原因)，致無法進行噴藥作業。敬請貴戶於 年 月 日(星期)以前儘速與里辦公處或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電話：)聯絡，以便協助貴戶完成戶內噴藥作業，維護您全家人的健康。

由於工作人員於噴藥前都會先行發送通知，請日後若有要事或工作需於噴藥時間外出時，可將鑰匙交付鄰居或里、鄰長。請您配合，避免疫情蔓延造成流行，危害家人及他人的健康。

若您或家人在此段時間內有類似感冒症狀時，如發燒、頭痛、出疹、肌肉酸痛或關節痛等症狀，請立刻就醫；或主動至轄區健康服務中心要求採血檢驗，以利衛生單位即時展開有效防治措施。在檢驗結果尚未確認是否為登革熱前，也請您儘量待在家裏休息，穿著長袖長褲，睡覺時掛蚊帳以避免蚊蟲叮咬，防止疫情擴散。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民眾對於防疫工作若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形時，除逕行強制處分，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請大家一併注意。為保障您及家人的健康，懇請您配合防疫工作，大家一起來，防範登革熱發生。

順頌

健康快樂

臺北市政府 關心您

有關登革熱防治相關問題，歡迎洽詢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成果統計表

[illegible]

填表人：

※本表請彙整成冊並留存衛生局備查。

附件 13

登革熱防治噴藥工作紀錄表

1. 噴藥時間： 年 月

2. 噴灑範圍：

3. 噴藥紀錄：

次序	噴藥戶地址			噴灑情形（詳填表說明）					開鎖		是否 舉發
				①	②	③	④	⑤	無法 開鎖	可開 鎖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① 完全噴灑			② 部分噴灑	③ 不在戶	④ 空戶	⑤ 拒絕	無法開鎖	可開鎖	舉發	
	一般 戶數	不在 戶	空 戶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4. 殺蟲劑調製使用情形：

殺蟲劑名稱 及有效成分濃度 (%)	稀釋倍數	總使用數量 (公升)	殺蟲劑使用數量 (原液)(毫升/cc)	備 註
-------------------------	------	---------------	------------------------	-----

5.助煙劑調製使用情形：使用煙霧機時本項需填報

溶劑調製比例 (水：助煙劑)	稀釋倍數	總使用數量 (公升)	殺蟲劑使用數量 (原液)(毫升/cc)	備 註

6.工作人員：（另附簽到單）

領隊 _____ 員 警 _____ 衛生局所 _____ 前導人
 員 _____ 、
 鎖匠 _____ 煙霧機噴灑員 _____ ULV 噴灑員 _____ 、
 殘效噴灑員 _____ 助工 _____ 其他 _____ （合計 _____ 人）